

扶贫委员会

跨代贫穷

目的

本文件载述为年轻一代提供的现有及已计划服务及措施，特别针对为贫困家庭儿童提供教育及发展机会，以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机会。

2. 本文件将集中讨论有关儿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学校教育、福利和有关服务。本文件第 22-27 段，将提及有关“待业待学青少年”的就业问题，但基于重点不同，我们将另行拟备文件，在下次会议集中讨论青少年在培训与就业机会方面的问题。我们理解家庭环境(例如父母的就业及婚姻状况)影响儿童的发展，应该在制订政策的过程中一并考虑。直接影响其它家庭成员的政策和措施，将会在稍后会议进行讨论。

现有服务

普及服务

3. 儿童及青少年是未来社会的栋梁。政府非常重视照顾儿童及青少年的需要，使他们日后能有意义地参与社会。现时不同政府机构为他们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普及服务，包括全面性的预防疾病及促进健康服务，九年普及免费教育、及其它幼儿及支持服务。有特别需要的儿童(例如伤残或有行为问题)将得到特别照顾。这些现有普及服务的详情见 附件A。

4. 香港为我们的下一代提供了全面和高质素的服务和照顾。凭借当局在预防医疗服务方面的不断努力，以及医疗设备的改进及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善，本港儿童的健康指数可媲美其它先进国家。婴儿死亡率在过去 20 年有普遍下降趋势，在 2004 年按每千名活产婴儿计算只有 2.5 宗。

香港的防疫注射覆盖率为百分之九十九，与工业化国家(平均为百分之九十四)看齐。香港儿童在各方面的发展和表现能媲美西方社会的儿童，而在一些有关识数、写前准备及语文技巧的范围，香港儿童的表现显优胜。与大部分西方社会看齐，香港提供 9 年免费基础教育。

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及青少年的援助

5. 附件 A 所载列的普及服务大致可确保我们的下一代的一般福利达至基本水平。不过，政府亦了解部分儿童基于本身的情况(例如家庭困难)或无法获得一些对其健康与均衡发展重要的机会，可能需要额外援助照顾。下文第 6 至第 8 段载列了一些为综援或低收入家庭¹而设的援助计划。

6. 目前综援制度已照顾了有经济困难的儿童的特别需要。儿童的综援标准金额较成人高出 130 元至 315 元，每月获发金额由 1,275 元至 1,920 元不等。当局并无限制受助人如何使用每月发放的标准金额。综援制度亦提供了一系列的特别津贴，照顾儿童的特别需要，其中包括照顾幼儿费用、学费、往返学校交通费、考试费及膳食津贴，以及每个新学年可获发高达 3,810 元的划一金额以应付书本、文具、校服等与就学有关的杂项开支。

7. 对个别有困难的综援家庭，社会福利署(社署)署长会按其实际情况，考虑在综援制度下行使酌情权予以协助，例如为该家庭的子女支付眼镜费用。我们相信现时综援金额已可满足受助家庭(包括有儿童的家庭)的基本需要。

¹ 截致 2005 年 2 月，共有 88 980 家中有 18 岁以下人士的综援户。根据 2004 年 10 至 12 月份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在 858 100 中有 18 岁以下人士的住户当中，170 900 住户的收入较同类家庭人口的综援户的一般综援水平为低。(请注意，有关数字/估计可能受某些家庭不愿意揭露有关资料的影响，比实际数字为低)。另一个反映低收入家庭的数目指针是接受全额书簿津贴的学童数目(调整后家庭收入为 \$19 332 或以下的非综援家庭)。2003/2004 年度，在 909 700 中小学学童当中，111 960 接受全额津贴。

8. 其它对低收入家庭的支持包括：

- 教育：政府的政策是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机会。学生资助办事处管理多项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计划，提供车船津贴、书簿津贴、学费及考试费减免，供来自低收入家庭及未有领取综援的中、小学生申请。修读由公帑资助或以自资形式开办的专上课程，并符合资格的全日制本地学生，则可申请助学金及/或低息贷款，以支付学费、学习及生活支出。
- 幼儿园：政府向合资格的非牟利幼儿园提供的资助包括发还租金、差饷及地租，及透过资助计划直接拨款，帮助他们支付租金及聘用更多合格幼儿园教师，而毋须大幅增加学费。来自低收入家庭但未有领取综援的幼儿园学生亦可透过幼儿园学费减免计划获得资助。
- 幼儿中心：大部分幼儿中心为政府资助或由非牟利机构或私人团体开办。低收入家庭(包括综援家庭)如有社会需要²将子女交由幼儿中心全日照顾，可通过幼儿中心缴费资助计划而获得经济援助。幼儿中心及幼儿园的协调于 2005/06 学年落实执行后，幼儿园学费减免计划会取代幼儿中心缴费资助计划，涵盖所有小学学前服务。
- 课余托管：课余托管计划由非政府机构以自负盈亏的形式营办。低收入家庭(经参考家庭住户每月收入中位数)或综援家庭，可申请豁免全费或减免半费。由 2005 年 4 月起，豁免费用的拨款将由每年 1 000 万增至 1 500 万，以在目前 830 个豁免全费的名额外多提供 415 个名额。

² 「社会需要」是指家庭状况，例如双亲在职；属单亲家庭或破碎家庭；有需要全日照顾弱智子女或曾受虐待的子女；或获社会工作者推荐的其它情况。

近期发展

9. 《二零零五年施政报告》唤起社会人士对一般贫穷问题，特别是跨代贫穷问题的关注。此外，国际及本地的调查研究显示，边缘儿童 / 青少年，与其经济 / 社会条件处于弱势的背景(例如单亲家长、低收入家庭、新来港定居人士、少数族裔)有莫大关系³。及早关注有关问题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会减低由于学业不成、破碎家庭、待业待学、就业不稳定方面可能带来更高的社会成本，及可能增加的福利开支。因此，政策的制定愈来愈趋向采用跨机构、跨专业的综合服务模式，并考虑到不同社区的需要(见下文第 10 至 15 段)。

综合服务模式

10. 为促进医疗卫生、社会服务及教育界在推动香港学前儿童的最佳发展方面的联合工作，促进学前儿童全面发展委员会 (Committee on Promoting Holistic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Children) 在 2002 年 12 月成立。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卫生署、教育统筹局(教统局)、社署、非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和家长的代表。有关方面现正跟进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请参阅第 17 段载述的试行「儿童发展先导计划」)。

11. 现时由社署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 61 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遍布全港各区，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家庭支持服务。有关服务包括辅导服务、支持小组及计划，旨在协助个人和家庭建立自信；培养正确价值观；使家长掌握更多管教儿女的技巧；以及加强他们解决问题和应付压力的方法。

12. 非政府机构获社署资助，现时在全港各区共开办 132 个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为 6 至 24 岁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务。服务范围十分广泛，例如指导及辅导服务；为环境欠佳的青少年提供支持服务；社会化服务；以及培养社会责任和发展才能的活动。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作为大型邻舍平台，旨在透

³ 影响个人“成就”的九个环境因素：家庭生活、社会经济背景、个人往绩、角色模仿、竞争、压力水平、运气与机会、学校经验和文化因素。(“*The Myth of Laziness*” Mel Levine, M.D.)

过专业社工服务及与其它专业 / 界别的合作，共同为青少年缔造有利他们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13. 多个部门亦于地区层面合作，为边缘青少年及违法青少年提供支持。例如，对于曾在警司警诫计划下受警诫的青少年，我们已自 2003 年 10 月开始引进「家庭会议」安排，让社署、警方、卫生署及教统局的相关专业人员与有关青少年及其家人会面，针对受警诫青少年的需要，订定跟进行动计划。

14. 此外，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透过促进跨专业、跨界别、跨决策局 / 部门之间的合作，提出有效的方法，照顾青少年(特别是边缘青少年)不断转变的需要。

15. 在地区层面，我们亦已设立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由社署的地区福利专员担任主席，以加强非政府机构、教统局、警方、学校、家长、社区领袖等各有关方面的协调。

更明确的重点

16. 政府与有关咨询组织及团体合作，制订了不同的评估工具及进行相关研究，以评估不同年龄组别儿童和青少年的需要。以下各段载述三个年龄组别儿童 / 青少年(0 至 5 岁、6 至 15 岁、15 至 24 岁)的需要评估。这些评估和研究除采用纯粹以入息为标准外，还采用其它标准，这有助了解特别组别的儿童 / 青少年的需要。此外，这些评估和研究亦有助设计有效的干预措施和计划。

0 至 5 岁幼童：试行「儿童发展先导计划」

17. 我们将会为初生至 5 岁幼童设立「儿童发展先导计划」，在深水埗、天水围、屯门及将军澳四个社区分阶段试行。「儿童发展先导计划」是以社区为本的计划，透过医疗卫生、教育及社会服务的更佳整合，加强母婴健康院的现有服务，以确保能及早发现儿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向他们提供合适及适时的服务。该计划需要透过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的跨界别和跨专业合作推行。我们会在 2005 年 7 月在深水埗首先试行先导计划。计划的最新进展和详情载于 附件 B。我们致力令先导计划取得成效。首先我们会密切监察深水埗的转介数据和各类社会服务需求的增

长，以考虑是否需要为个别服务增拨资源。我们会就先导计划在深水埗的试行情况进行评估。

6-15 岁儿童及青少年

18. 为评估和援助 6-15 岁青少年需要，政府已/将会引入一系列计划，包括「青少年健康计划」、「成长的天空计划」及「先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等(见下文第 19 至 21 段)。

19. 当局在 2001/02 学年推出「青少年健康计划」以提升青少年的心理社交健康，并接触没有来访健康中心的学生。这项计划的目的在于让青少年学会各种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认识及接受自己和他人，并在人生的历程中有能力及自信在社会立足，享受一个健康快乐的生活。由医生、护士、社工、心理学家、营养师等多门专家组成的小组会到访学校，为学生、教师及家长提供健康教育活动。这计划借助卫生署现时的学生健康服务的优势，已成功在 2004/05 年推展至分布全港 18 区的 358 间中学。

20. 「成长的天空计划」的目的是提升学生的抗逆力，以面对成长中的挑战。这计划可分为识别机制和综合课程两大部份。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的识别机制旨在识别出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小学四年级学生，而综合课程则包括一系列适用于小学的「发展课程」和「辅助课程」。「发展课程」是一个以抗逆理念为基础的辅导课程，对象是全体小四至小六学生。「辅助课程」是一系列的小组、历奇及亲子活动，对象是被识别出来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小四学生。在正式推行这计划之前，教统局已在 18 间小学进行一个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研究结果显示平均有 18.9% 的小四学生需要接受「辅助课程」。教统局已于 2004/05 学年将这计划推展到全港共 250 所小学，并计划在 2005/06，2006/07 学年及以后，分别扩展到共 375 及 500 所小学。

21. 成长的天空计划（中学）自 2001/02 学年开始在中学推行。该计划的对象仅为被评估为有较大发展需要的中一学生，为他们提供成长辅助训练，以加强他们的效能感、归属感、乐观感和适应力。该计划会在 2005/06 学年后逐步取消。香港赛马会将于 2005 年 4 月初，为初中学生开展「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以促进他们

的心理社交发展，例如才能、性格、爱心等。社署会协助推行该项计划。计划分为两层，第一层供初中学生参加，第二层则为被评估为有较大需要的青少年而设。

15 至 24 岁青少年

22. 我们的工作重点是这个年龄组别中的“待业待学青少年”。一般而言，这类青少年是指年龄介乎 15 至 24 岁，没有从事经济活动，又非在学的青年人。根据政府统计处提供的统计数字，在 2004 年第 4 季待业待学青少年的人数为 61 200(包括 39 000 的失业人口及 22 200 非从事经济活动而又非在学的青少年⁴。)

23. 2003 年 3 月，青年事务委员会在提交行政长官的“青少年的持续发展和就业机会报告书”⁵中，从多方面分析青少年失业问题，并就“待业待学青少年”的个人发展、技术培训、事业发展及就业机会的有关需要进行评估。该委员会认为，既有的青少年就业计划未能满足这类青少年的需要。

24. 青年事务委员会认为必需拟定具体的概念纲领，为青少年提高人力资本、巩固社会资本，以及发展文化资本；推动“待业待学青少年”参与有意义的活动；加强跨界别及跨部门的合作。为能全面地照顾“待业待学青少年”的需要，该委员会建议推行以实效为本的计划，为这类青少年提供协助。此外，该委员会建议政府成立一个研究及发展基金，为加强“待业待学青少年”的持续发展及就业机会推行新的措施及试验计划。

25. 响应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建议，行政长官在其 2004 施政报告，宣布成立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基金(基金)，旨在推行一些实验计划，及开拓培训、见习和就业的机会。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在 2004 年 3 月成立，负责统筹及督导各项以待学待业青少年

⁴ 这数字不包括由于身份为“学生”、“料理家务者”及“因健康关系不能工作的人士”而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士。

⁵ 有关报告会见于

http://www.info.gov.hk/coy/eng/report/Continuing_Dev.htm.

为对象的培训及就业计划，并期望透过跨界别及跨政府部门人士的参与，可促进此等计划的成功，及鼓励倡议新的意念及政策，去协助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

26. 为支持专责小组的使命，政府已向基金拨款 5,000 万元：(i) 试验各项适合待学待业青少年的培训计划；(ii) 就待学待业青少年的困难，进行研究计划，并评估现有的青少年培训及就业计划；及(iii) 培训前线青少年工作者，提升他们对激发待学待业青少年投入就业市场及重返校园的技巧。现时专责小组已批准了 14 个试验计划，共提供约 4 100 个培训名额。至于前线青少年工作者的培训课程及研究计划，专责小组已委托适合的机构负责推行。稍后专责小组会向政府提交报告，就处理待学待业青少年的困难，作出建议。

27. 社署亦已成立 18 个地区外展社会工作队，集中识别和解决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和处理童党问题。此外，18 个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获拨资源，在全港各区为夜间在外流连的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其它为边缘青少年提供的辅助服务和设施，包括实时住宿及危机介入服务、夜间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由康文署提供的夜间康乐设施。

其它措施

28. 随着香港的社会发展，我们对下一代的培育不应只限于供给基本生活和学校教育，而亦应在合理程度上提供优质的发展，让儿童可以面对日后在求学 / 就业时遇到的挑战。因此，我们近年亦已在多方面提供改善措施。下文列举有关例子。

校本课后学习

29. 政府推行新的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目的在于为清贫学生提供更多帮助，藉此提高他们的学习效能及扩阔他们在课堂以外的学习经验。教统局已征询学校议会及非政府机构对新措施各项建议安排的意见，并已制订有关的实施方法。我们鼓励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按照各自学生的需要而筹办切合所需的活动，从而提升他们应付学习和自力更生的能力。有关的计划将在 2005 年 8 月开始推行。计划的详情载列于 附件 C。

信息科技援助

30. 有调查显示香港十岁以上的学生，大约百分之九十一的家中拥有计算机。事实上，从 1999-2000 学年起，教统局已拨款支助学校延长计算机室及相关设施的开放时间，以供学生使用。此外，社区/青年中心亦设置了约 1 000 台计算机供学生课后自修或浏览互联网。在 2001 年，优质教育基金拨出了 2 亿元给中学购置计算机来借给有需要的学生。约 450 间中学利用这拨款购买了约 21 000 台计算机。教统局正与多个非官方机构合作，策划一个计算机循环再用计划，准备在未来两年给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复修计算机和技术支持，并会为家长提供信息科技训练，务使有需要的学生更容易接触到科技和信息。

赛马会全方位学习基金

31. 赛马会全方位学习基金于 2002 年成立，目的在向小四至中三的学生提供资助，让他们能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基金优先惠及的对象为接受综援或学校书簿全额津贴的学生。基金预算金额为 1 亿 4,100 万元，为期 5 年。在 2004 年所进行的一次大规模检讨中，反映学校一般认为基金应惠及中小学各级有需要的学生，并且应该放宽他们在使用基金帮助其它有需要的学生方面的限制。以上诉求已经转达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以供考虑。

制服团体服务

32. 一直以来，民政事务局为 11 个制服团体及青少年团体提供经常资助金，让它们为 8 至 25 岁的青少年提供非正规教育课程，以及循序渐进的训练活动。制服团体通过小队、步操和多技能方面的训练，增强青少年的自信心、公民责任感、领导才能、团队精神，以及鼓励他们服务社区。截至 2004 年年底，在香港的制服团体中，8 至 25 岁会员的人数约有 129 000 人，占这个年龄组别一成的人口。这些制服团体所开办的培训及教育课程，一般对象为身体健全的青少年(不论其经济背景如何)；不过，有些制服团体会为贫苦青少年(如综援受助人)提供减费优惠，并且增设团体单位，为残疾青少年提供教育及训练活动。另一方面，教统局现正考虑为制服团体提供额外资助金，用以成

立新的团体单位，为有需要的青少年免费提供制服，并资助经济有困难的青少年接受领袖训练。

青年事务委员会

33. 民政事务局一直与青年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每年通过举办各式各样的青少年活动，以及为非政府机构的计划提供资助，又进行青年事务方面的研究及调查，藉以培育和促进青少年的成长和身心发展。

中央政策组的研究

34. 为配合政策的制定，中央政策组正就解决儿童贫穷问题进行研究，集中探讨提供在金钱以外的其它援助策略。为支持扶贫委会的工作，中央政策组亦正准备就对跨代贫穷问题的国际经验进行研究。

下一步工作

35. 文件介绍了现时为儿童及青少年所提供颇为全面的服务，及政府响应社会发展的改善措施。故此，委员会可能无需建议重大的政策改革，而是集中讨论可以减少资源重迭及令现时服务更有效的建议，例如就发展的新的扶贫措施提供意见，协助建立令下一代健康均衡发展社会资本，考虑发展指针以检视发展情况，以及确保不同政策/机构之间相互协调。这些工作可能涉及以下的实际工作：

- 参考《二零零五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减低跨代贫穷机会的新措施的落实(包括试行的儿童发展先导计划和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并提出适当的意见；
- 考虑现时为儿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务及照顾(特别由弱势社群家庭的儿童及青少年)，有没有空间改善相互协调；
- 与有关人士研究在香港进行就儿童发展的追踪调查的可行性；

- 考虑提升现时社区参与计划(包括师包计划, 为贫困儿童提供补习, 课余托管, 奖学金等), 为有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建立社区资本。

36. 如委员同意以上的方向, 委员会须要在合适的架构上进行工作。这架构须要考虑到其它相关架构的工作, 例如青年事务委员会, 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 及有关政策局和部门。委员会秘书处会就有关问题准备文件, 供委员作进一步考虑。

征询意见

37. 请委员一

- (a) 察悉为儿童及青少年所提供各项普及服务(文件第 3-4 段及附件 A);
- (b) 察悉现时为综援家庭及其它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 使他们能享用有关的普及服务(文件第 5-8 段);
- (c) 察悉就儿童及青少年的需要所采用的综合服务模式及订立更明确重点的近期发展(文件第 9-27 段), 包括首个试行儿童发展先导计划的详情(附件 B);
- (d) 察悉为儿童及青少年的进一步发展的其它措施(文件第 28-34 段), 包括新的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附件 C); 及
- (e) 就文件第 35-36 段就委员会下一步工作的方向, 提供意见。

委员会秘书处

(资料由各有关政策局提供)

二零零五年四月

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普及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

- 母婴健康院为初生婴儿至五岁幼童及他们的父母提供全面的预防疾病和促进健康服务。由亲职指导、免疫注射及成长发展观察服务组成的「儿童健康及发展综合计划」，让学前儿童在体格、认知能力及社交情绪等方面的发展需要都能获得有协调的照顾。有严重健康或家庭问题的儿童的个案会被转介到专科人员跟进。每年，超过九成初生婴儿都会享用到健康院的服务。本港儿童均接受防疫注射，预防结核病、乙型肝炎、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白喉、破伤风、百日咳、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国麻疹。由于儿童接受防疫注射的覆盖率很高，因此，儿童患上其它疫苗可预防的传染病的个案不多，脊髓灰质炎亦已绝迹。
- 在牙科保健服务方面，卫生署的学童牙科保健服务部每年约为 426 500 名学童(占该年龄组别九成)提供周年牙齿检查和基本的牙齿护理服务。卫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组为加深儿童对口腔健康的认识，筹办了各类口腔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并透过健康院、幼儿园和学前服务中心每年为超过 140 000 名学前儿童提供针对性的教育活动。此外，「口腔健康教育巴士」亦为 10 000 名学童提供的外展口腔健康教育服务。
- 卫生署的学生健康服务着重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和持续护理。目前，该署设有 12 所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和三所健康评估中心，为中小學生提供健康评估、健康教育和个别健康辅导服务。已登记的学生可以到健康服务中心作每年健康检查。服务包括体格检查；就有关成长、营养、血压、视力、听力、脊椎弧度、心理社交健康及性健康发展的检查；个人辅导及健康教育。

教育服务

- 6 至 15 岁的儿童会接受 9 年免费普及教育至中三程度。而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继续升学的学生，均可接受资助的高中

或大学教育。小学会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学习能力稍逊的学童，提供「小学加强辅导教学计画」。中学则会为这些学童提供「学校为本位的辅导教学计画」或「校本课程剪裁计画」。疑有肢体/感官残疾,言语及语文障碍和行为问题的学童，会获提供免费评估及跟进服务。未能融入普通学校的学童可入读特殊学校。

学前教育服务(包括幼儿园和幼儿中心)

- 幼儿园和日间幼儿园均可提供课程，以提升儿童在体能、智能、语言、情绪及群性的发展，儿童有机会透过积极参与各种游戏及小组活动而学习，以照顾他们全人发展的需要。
- 在学前教育方面，虽然幼儿园全属私营，但政府在推动学前教育的发展上，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幼儿园教育的质素，包括提高幼儿园校长及教师的学历；向非牟利幼儿园发还租金及差饷；及透过资助计划直接拨款予非牟利幼儿园，帮助他们聘用更多合格幼儿园教师，而毋须大幅增加学费。幼儿中心及幼儿园的协调于2005/06 学年落实执行后，将进一步提供学前教育服务的质素。
- 从教育观点而言，对 3 至 6 岁的儿童，半日制的幼儿园课程已足够。日间幼儿园及日间育婴园亦为 6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全日制的课程和照顾服务，以配合家长因就业或其它社会需要而未能照顾子女。在 2003 年 9 月，约有 72% 年龄介于 3 至 5 岁的学童在幼儿园就读¹。在 2004 年 9 月，日间幼儿园²和日间育婴园³的使用率分别为 63% 及 80%。

¹ 这不包括使用幼儿中心儿童的数目。

² 日间幼儿园(包括资助及私营)共提供 50 505 个名额，收录的儿童人数为 32 055 人。

³ 日间育婴园(包括资助及私营)共提供 1 397 个名额，收录的儿童人数仅为 1 124 人。

幼儿及支持服务

- 为满足因工作或其它社交原因而无法照顾子女的家庭的需要，我们提供不同类型的幼儿服务。若干幼儿中心因应一些双职父母或家庭的特别需要，提供延长时间服务。互助幼儿中心提供非正规邻里互助式的托儿服务，为最多 14 名六岁以下的幼儿提供照顾。幼儿在互助幼儿中心内由中心的义工、街坊及家长帮忙照顾。其它受监督的幼儿服务如幼儿托管服务。部分家庭可获得曾接受基本训练及由非政府机构支持的受监督的幼儿托管服务。这是以家庭模式提供、安全、具弹性及度身订造的服务。
- 非政府机构获政府资助提供多项核心的青少年服务，包括为 6 至 24 岁儿童及青少年而设的儿童及青年中心服务、外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 课余托管计划为那些其家长因工作或其它原因不能在课余时间给予适当照顾的学生，提供支持服务。课余托管计划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功课辅导、家长辅导、膳食服务、技能学习和其它社交活动。

儿童发展先导计划

本文件旨在介绍「儿童发展先导计划」（计划）的内容及其试行安排。

背景

2. 目前，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所需服务分别由医疗卫生、教育及社会服务界别提供。

3. 幼儿期对儿童未来发展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为了针对学前儿童的不同需要，我们需要透过跨界别及跨机构合作以提供综合及全面的服务。综合服务对凝聚跨专业资源及减少服务重叠或不足起关键作用。综合服务亦有助确保服务的连贯性。

4. 在 2005 年施政报告当中，政府宣布将会在深水埗、天水围、将军澳及屯门四个社区分阶段试行针对初生至 5 岁幼童需要的「儿童发展先导计划」。目前超过九成新生儿及其家长使用母婴健康院服务。我们将利用母婴健康院作为平台，通过各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的跨界别合作，向市民提供服务。

5. 为建立一个以社区为本的综合儿童及家庭服务模式，卫生署、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教育统筹局(教统局)、社会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机构将在社区层面携手合作，调整服务以加强各部门及机构间在健康、教育及社会服务等各方面的配合。

母婴健康院的现有服务

孕妇健康(产前及产后护理)服务

6. 母婴健康院为怀孕妇女进行产前检查，并与各公立医院的产科部门合作，提供一个完善的共同护理计划，照顾孕妇整个怀孕及生产过程。母婴健康院更定时举办有关怀孕及婴儿护理的健康教育活动。

7. 母婴健康院亦为产妇提供产后检查、家庭计划及避孕方法指导，并设有支持小组，透过经验分享及个别辅导，使妇女尽快适应产后生活。

儿童健康服务

8. 目前，儿童的健康服务主要是透过母婴健康院的「幼儿健康及发展综合服务计划」所提供。该计划以健康推广及疾病防预为前题。计划共分 3 部份，有系统地照顾学前儿童身体、智能、及心理社交的发展需要。3 个组成部份分别为 —

- (a) **亲职教育** — 这课程是为准父母及学前儿童的家长而设，让家长预早获得切合子女年龄所需的育儿及亲职方面的指导。目的是培训家长有关促进子女全面健康和发展的知识及技巧，如果儿童出现初期行为问题的征兆或家长在亲职方面遇到困难，可参加加强课程 – 3P 亲子「正」策课程。
- (b) **免疫注射** — 跟据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疫苗可预防疾病科学委员会建议，母婴健康院会分阶段安排为儿童提供 9 种传染病的免疫注射服务。
- (c) **健康及发展监察** — 母婴健康院的专业医护人员会与家长合作，透过 (i) 新生婴儿检查；(ii) 成长观察；(iii) 发展进程监察；(iv) 听力普查测试；及 (v) 视力普查测试，持续观察儿童的健康及发展。

至于那些有较严重健康及发展问题的儿童，他们将被转介至医管局辖下医院的各专科及 / 或卫生署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部作评估及治疗。而有较严重家庭及社会问题的个案则会转介社会服务机构跟进。

9. 幼儿健康及发展综合计划主要是为初生至 5 岁儿童提供普及的基层疾病预防服务而设。计划未必能为有各种特别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充份支持。所以，必需透过跨界别合作以便适时介入，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全面服务。

计划目标

10. 计划是为了透过医疗卫生、教育及社会服务的更佳整合，加强母婴健康院的主要服务，以确保能及早发现儿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向他们提供合适及适时的服务。

计划的模式

11. 除了上述由母婴健康院提供的现有主体服务外，计划的试行将包括下列 4 个额外组成部份。

产后抑郁母亲的及早发现及处理

12. 现时，约有一成母亲受产后抑郁的影响。产后抑郁症对母亲及家庭带来颇严重的心理困扰，也可能对初生婴儿的认知及情绪发展产生影响。负面的影响更有可能持续至后婴儿期及幼儿期。及早发现并适时介入将可改善母亲及家庭的心理健康，更可改善儿童的发展。

13. 在计划下，母亲在产后将由母婴健康院经受训的护士提供普查测试。因应个案的需要，护士亦会提供辅导服务并于必要时转介精神科护士，临床心理学家或精神科医生作跟进。她们如有其它社会服务需要，则需转介有关服务单位跟进。而对于没有依约到母婴健康院的个案，母婴健康院将积极联络并在必要时作出家访。

及早发现需作社会服务介入的儿童及家庭

14. 儿童的发展受到家庭及社区影响。社署会与卫生署共同发展一套评估工具，供母婴健康院的员工使用，使能及早发现有社会服务需要的家庭。这些家庭将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跟进。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由家庭资源组、家庭支持组和家庭辅导组整合而成，使用者可得到一系列的整合服务，包括预防、支持和补救服务。除了在有需要时提供辅导外，我们希望把这些家庭与社会支持网络联系，以确保能及早预防或处理问题。另外，具有相似亲职经验的家长 / 家庭亦可组合起来互相支持。母婴健康院亦会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合作为家庭举办课程及活动。至于那些未愿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接受支持的家庭，综合

家庭服务中心的职员会在母婴健康院与他们面见或透过家访与他们接触以提供服务。

为有健康、发展、行为或家庭问题的学前儿童设立及早转介和响应制度

15. 部份发展及行为问题在儿童开始接受学前教育才变得明显。透过与幼儿中心及幼儿园合作，我们将发展一套转介及响应制度，使幼师能及早发现及转介有上述问题的儿童到母婴健康院作评估及适时的支持。卫生署亦会透过与教统局及社署合作向幼师作出简介及有关培训。

高危妇女的及早发现及全面处理

16. 高危孕妇（例如：滥用药物、患有精神病、未成年或单亲母亲）会由卫生署、医管局及社署 / 非政府机构的专业医护及社会服务人员在产前识别。她们会在母婴健康院或公立医院内的产前服务诊所接受全面的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及获得她们的同意后，我们将替她们订定一个全面的护理计划向她们提供有系统的支持。医管局将与母婴健康院合作，在健康院提供到访专科服务（例如儿科），以方便家长。

试行进展

17. 为准备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在深水埗试行先导计划，我们已在地区层面成立了一个由卫生署代表统筹、包含医管局、社署及教统局代表的「深水埗儿童发展先导计划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将定期开会讨论试行进展并咨询各有关人士及团体。

18. 为了准备在深水埗试行计划，自 2005 年 2 月份开始，深水埗内的母婴健康院、医管局辖下医院社区服务队、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幼儿中心 / 幼儿园的前线服务员已开始建立网络以配合试行计划。我们亦开始准备替有关护士、医生及幼师筹办培训。培训将于 2005 年 5、6 月间在深水埗展开。

19. 目前我们正与有关部门及机构进行咨询以设定计划的服务提供模式，我们亦正在发展各种与先导计划有关的评估工

具及工作守则，并会以我们在深水埗试行计划的经验作出调整以改善这些评估工具及工作守则。

20. 我们会以在深水埗试行计划所得经验及意见继续对先导计划的内容及运作模式作出调整修改。我们预计计划可在2005至06年度的第4季在其余3个已选定社区推出。我们会对在4个社区试行计划的成效作出检讨，并考虑在第2年分阶段在其它社区推行先导计划。

评估

21. 先导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透过健康、教育及社会服务的调整，使有需要的家庭能及早获取合适的服务。我们会透过评估以检讨计划的跨专业服务配合模式能否有效及畅顺地运作。我们会紧密监察各项服务的需求及转介数字。我们亦会向员工及服务使用者收集意见，以评估新服务是否易于获取及適切。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

目的

本文件向委员简介当局为清贫家庭儿童而设，并将于 2005 年暑期开展的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课后计划)。

背景

2. 行政长官在《二零零五年施政报告》宣布，政府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减少跨代贫穷，工作重点在于为有需要家庭的下一代提供更多帮助，让这些儿童和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获得全面发展的机会。

3. 我们已在下一个财政年度预留额外拨款，让学校为最有需要的学童提供适切的课后学习和支持活动，并在有需要时和非政府机构合作提供这些活动。我们预计有关课后计划会提高学生的学习效能、扩阔他们在课堂以外的学习经验，并增强他们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

有关计划

服务对象

4. 这计划将惠及那些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及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学生资助），或因家境清贫而无法参加须收费的学习活动的小一至中七学生。这计划亦会特别以那些因父母须为口奔驰或未有足够能力提供支持，而缺乏家长支持和指导的学生为服务对象。

基本原则

5. 为使可用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并为配合其它资助项目，我们会根据下列基本原则，向学校发放津贴，以推行课后计划：

- (a)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及其它机构现时均有为来自清贫家庭的学生提供资助或支持服务。课后计划津贴须用以补足这些资助或服务。
- (b) 计划的重点在于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课后功课辅导及其它有助他们全人发展的活动。
- (c) 运用津贴所提供的服务不应重复或取代相类似的现有服务。(举例说，不应运用津贴资助小四至中三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因为香港赛马会全方位学习基金已为此提供资助。)
- (d) 计划应以学校为本(但不必局限于校舍内)，并按照各自学生的需要而筹办切合所需的活动。有关活动应在正常上课时间以外进行。

主要元素

6. 由于需要各有不同，学校应考虑推行各式各样的校本项目，包括补习班，全人发展活动，以至技能训练等。课后活动不但应顾及学校的课程和发展策略，与课堂教学互相配合，还应培养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如制订目标、学习技巧及自我反省等。我们亦预期这些课后计划可助有需要的学生增强自尊和自力更生的能力。为此，学校推行的课后计划必须具有下列主要元素：

- (a) 发展学生的学习能力，特别重视有关如何组织和保留所学知识的技巧；
- (b) 培育学生的自我价值，并协助他们发展自我照顾的能力；
- (c) 协助学生发展个人、人际和社交技巧；及
- (d) 协助学生培养自尊，并与他人合作。

示例

7. 课后计划如具备上述主要元素，可以采用各种模式推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

- (a) 以学业成绩为本的导修服务，包括学习技巧的训练；
- (b) 重点培育包括心理健康的个人成长及生活技能计划；
- (c) 为缺乏监管的儿童而设的课后照顾服务，包括课外活动。

8. 学校须为最有需要的学生专门设计适切的计划，并确保计划能对有关学生发挥持续的正面影响。有关计划亦须顾及能否在所属地区建立支持网络，将成功的经验应用于其它学校。

实施

推行方法

9. 学校可提出申请，申请一经批准，可获发放现金津贴。我们会向学校发出申请通告，列明课后学习活动及支持计划的准则；学校如认为须向校内有需要的学生提供额外援助，并已就此准备就绪，便可提出申请。为配合暑假，我们鼓励学校于2005年8月推出下学年度(2005-06)的课后计划。

10. 非政府机构具有筹办支持计划的丰富经验，并且可在有需要时向学校提供后方支持。为免过度加重教师的工作量，我们鼓励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有关计划。

11. 学校如有很多家境清贫的学生，可自行为学生筹办课后计划，也可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或聘请这类机构提供有关服务。然而，如某校的家境清贫的学生不多，不足以让该校有成本效益地推行课后计划，则可与其它学校组成联网，合力推行有关计划。

12. 为确保各项课后计划的质素及水准一致，教统局、社会福利署、非政府机构及学校界别将派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检视及审批学校的申请。

13. 如课后计划只限于清贫学生参加，有些学校忧虑所订的条件会产生卷标效应。就此，我们鼓励学校开放课后计划给所有有需要的学生参加。惟并非来自清贫家庭的学生，如参加活动，便须支付全费，而获课后计划资助的学生，则无须付款。我们会订定每名合资格学生的资助额上限，以确保可用资源能令更多有需要的学生受益。

监察及评估

14. 学校须提交周年报告，对学生的成果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各项：

- (a) 计划的推行是否符合其设计意念和目的；
- (b) 参与率、完成率、学生和家長对课后计划质素的反应，及其它在计划书中提出量度成果措施所得的结果；
- (c) 任何学业或情意的成果，例如参与学习的情况、学业成绩、态度等。

学校的酌情权

15. 鉴于学生的不同的需要，我们倾向给予学校一些自由度，让学校可酌情决定如何甄选适合接受援助的学生，例如一些清贫但拒绝领取综援或学生资助的学生。无论如何，有关津贴不得用于为学生提供物质上的援助，例如校服、乐器等。学校如有需要，须调配其它经费或私人赞助作此用途。

对财政的影响

16. 教统局在 2005/06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已获预留每年 7,500 万元的额外经常拨款，用以推行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

公众咨询

17. 我们已征询学校议会、地区校长会及非政府机构对校本及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各项建议安排的意见。各方均欢迎新措施，并希望尽快推行课后计划。前述的运作方式实是与各方商讨后的成果。

下一步

18.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我们会在四月向学校发出通告，邀请他们申请津贴，用以在 2005 年 8 月推行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

教育统筹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